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16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切結書。2、申請書。3、使用同意書。4、受訪同意書。5、計畫書。6、特殊專長認定。7、專長證明目錄。8、專業指導人員名冊。9、項目經費。10、實施要點。11、輔導紀錄表。12、學生名冊。(1080165465\_Attach028.rtf、1080165465\_Attach029.rtf、1080165465\_Attach030.rtf、1080165465\_Attach031.rtf、1080165465\_Attach032.rtf、1080165465\_Attach033.docx、1080165465\_Attach034.rtf、1080165465\_Attach035.rtf、1080165465\_Attach036.rtf、1080165465\_Attach037.docx、1080165465\_Attach038.rtf、1080165465\_Attach039.rtf)

主旨：教育部109年度第1梯次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農工108年8月1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80005827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 補助期程：

-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8年9月10日至9月27日提出申請。
-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應於108年9月10日至9月27日提出申請。

108/08/26



- 
- (二) 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三) 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說明二網址公告。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方式：
- 1、線上填報：請於108年10月10日前登入下列網站填報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 2、書面資料：請於108年9月27日前送交本處課程教學科承辦人。
-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

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